

切 結 書 (修繕住宅補助用) -持分

申請「113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」，土地本人
(申請人)_____外，尚有
等人持分，同意由本人申請此修繕補助，具結人所具結如
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，並願接
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